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金〔2024〕1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喀什天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3〕75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4〕45号）要求，经喀什地区行政公署 2024 年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分类科目

此次下达资金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

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110010001”、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**(一)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**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监管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。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在收到资金后 10 日内支出完毕。

**(二) 用好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资金。**各县市要按照各金融机构 2024 年支小支农贷款工作开展情况，聚焦科创等重点领域或特色产业贷款进行贴息。贴息水平可参照其他政策性贷款，相同主体同一贷款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。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向地区报送贴息资金具体情况。

**(三)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、资本金补充资金。**喀什天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用好涉农业务降费奖补、资本金补充资金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向地区财政局报送降费奖补资金具体情况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表

2.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喀什地区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

---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。

---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喀什地区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 金额	支小支农贷款贴息		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涉农业 务降费奖补	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资 本金补充	合计
	2024支农支小 贷款余额占比	分配金额			
地区本级			150	1500	1650
喀什市	18.07%	154			154
莎车县	16.22%	138			138
疏勒县	7.36%	62			62
疏附县	6.45%	55			55
叶城县	8.63%	73			73
伽师县	8.46%	72			72
巴楚县	11.96%	102			102
麦盖提县	5.49%	47			47
泽普县	6.18%	52			52
英吉沙县	5.35%	45			45
岳普湖县	4.89%	42			42
塔县	0.96%	8			8
总计	100%	850	150	1500	2500

说明：2024年支农支小贷款余额占比由金融监管局喀什监管分局提供。

附件2:

##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地州主管部门		喀什地区财政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250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。 目标2：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 目标3：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，增强金融普惠性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300万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
			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	LPR+250BP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≥80%